

批 准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的决定，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李肇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在塔什干签署的《关于修改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在上海（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议定书中所载一切完全遵守。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在批准书上签字并加盖国印，以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于北京